

#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课程教学团队负责人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精神，加强课程教学团队规范化建设，提升团队教学水平，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课程教学团队是指由两位以上任课教师组成的共同承担一门本科课程授课任务的基本教学组织。原则上每个课程教学班授课团队人数不超过3人。

**第三条** 每个课程教学团队原则上均须确定课程教学团队负责人一名。

## 第二章 人员选拔

**第四条** 课程教学团队负责人由课程所属教学单位从本课程教学团队组成人员中择优选拔确定，在正式开课前报送学校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五条** 课程教学团队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优良的教风学风，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和组织协调能力；

（二）长期从事教学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经验、较深的学术素养以及创新性学术思想；

(三) 熟悉所讲授课程的教学内容及教学环节，具备组织实施团队教学活动的能与素养；

(四) 应承担不少于 1/3 的课程教学任务。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课程教学团队负责人是相应课程团队教学活动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 组织做好开课准备工作。根据学校教学规程组织编写课程大纲、制定教学计划、做好教学安排、选定课程教材、确定考试方式，按照学校时间节点和程序要求上报教学材料；

(二) 组织团队成员集体备课。根据教学内容做好团队成员的任务分工，协调组织进行团队成员的集体备课，以保证课程教学内容的系统性、连贯性；

(三) 负责监督执行教学计划。督促团队成员严格按照教学计划进行授课，确保授课顺序的先后一致以及授课进度的合理适当；

(四) 组织集体命题阅卷。按照教学规程的要求，考试前组织团队成员讨论确定考试内容及评分标准，考试后组织团队成员共同阅卷并评定考试成绩。

**第七条** 课程教学团队负责人对于团队教学过程中的政治导向与意识形态问题，负有教育引导的责任。

**第八条** 课程教学团队负责人须严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教学纪律，带头并监督团队成员遵守教学规程、课堂细则等相关

要求，按时完成教学任务，防止发生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

#### **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所属课程教学团队的管理工作，应督促课程教学团队负责人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所属课程教学团队负责人的考核工作，每学期考核一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课程教学团队负责人经考核不合格，两年内不能担任教学团队负责人。

#### **第五章 激励保障**

**第十二条** 考核评估优秀的课程教学团队负责人在申报教学名师、精品课程、优秀教师等各级教学类奖项以及岗位教授、特聘教授等人才类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课程教学团队负责人管理办法（试行）》（社科〔2019〕大学教字 26 号）相应废止。